

略阳县举行第四十期“兴州讲坛”法治主题报告会

6月21日下午，略阳县举行第四十期“兴州讲坛”法治主题报告会，会议由副县长李娜主持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宏、县委常委李晓军参加了报告会。

会议邀请首届陕西青年律师领军人才、九三学社陕西省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法学会会员马潇，就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解读和“部门单位签订民商事合同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”两个专题做报告。马主任用严谨细致的理论、生动活泼的语言，浅显生动的典型事例对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的背景和基础知识、概览、逐条解读，民商事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终止等方面进行了深刻诠释，为我们做好今后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认知水平、明晰了工作思路、开阔了工作视野。

副县长李娜就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提了三点要求。一要坚持依法行政。政府是法律实施的重要责任主体，政府首先要依法行政，才能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、践行法治的环境。二要坚持严格规范执法。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树立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。三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行政执法单位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依法全面正

确履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职责。

在家县级领导，县委各工作机关及直属单位、群团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或镇长（主任）、司法所所长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部分法制工作人员或行政执法人员共 150 余人参加了报告会。

略阳县司法局

2024 年 6 月 22 日